

附件 2

2024 年度衡阳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开展演艺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创作紧跟时代的艺术作品；以文艺的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非遗项目“衡阳丝弦”的传承与保护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机构主要有五个，分别为综合部（负责办公室、财务、人事、党务等综合工作）、演艺部（负责剧目创作及演出）、业务部（负责开拓市场，策划活动方案）、技术部（负责舞台灯光、音响、道具、舞美等舞台工作）、非遗保护部（负责非遗保护方面的工作）。

3、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原有差额编制 55 个，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其中聘用人员 33 人）；退休人员 30 人；抚恤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单位基本支出总计 226.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99.8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市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市级专项资金总计收入 472.05 万元，其中：政府买单送戏下乡 28.55 万元，三馆两中心运行经费 440 万元；流动舞

台车 3.5 万元；2024 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总计 462.47 万元，其中：

政府买单送戏下乡支出 28.55 万元，年初预计惠民演出 50 场，实际全年惠民演出 59 场，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演出绩效、演出的往返交通费、服装租赁、添置演出设备。

三馆两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430.42 万元，主要用于剧院的电费、水费开支。

流动舞台车 3.5 万元，用于支付流动舞台车和 27 座客车汽油费、汽车保险费等开支。

2. 其他专项支出情况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舞剧《王船山》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

2024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舞剧《王船山》演出灯光设计费、摄像录制费等开支。

创排费用、新剧创作支出 157.9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7.96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舞剧《王船山》音乐制作、舞美设计、灯光、多媒体、主演劳务费等支出 157.96 万元；

非遗保护费用 10 万元，用于非遗演出活动的印刷费、差旅费、演出人员工资等。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9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演出的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7 万元，职业年金费 10.83 万元。单位实际支出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7 万元，职业年金费 10.83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基本完成 2024 年的工作任务。
- 2、质量指标：基本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
- 3、时效指标：基本在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
- 4、成本指标：控制了成本费用。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024 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各个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全年完成演出 102 多场，其中惠民演出 59 场，创造经济效益 191.50 万元，开展非遗进校园演出、舞剧《王船山》演出等，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了文旅融合，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保障了剧团的持续发展。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所有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服务企业和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经支部研究决定后报请局党委批准再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控制经费逐年下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5		14		25.4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决算数		2024 预算数		2024 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476.33		761.05		759.43	
创排经费、新剧创作排练经费	117.86		120		157.96	
流动舞台车	2.5		3.5		3.5	
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	0		20		2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0		30		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		10		10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		9		9	
三馆两中心新馆运行经费	309.97		440		430.42	
送戏下乡 2024 年	15		28.55		28.55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0		100		10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14	1008.63	987.9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008.63			其中:基本支出:	226.88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	761.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演艺惠民活动,积极推进大型舞剧《王船山》的创作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做好非遗传承保护工作;保障公司在职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30 人,外聘人员 33 人及抚恤人员 1 人的正常开支费用及单位正常办公;开拓市场,不断创造效益				保障了单位的日常运营;完成舞剧《王船山》打磨提升,并参加湖南第八届艺术节获得了田汉大奖特别奖;开展演出活动 102 场,创造经济效益 191 多万元;开展了非遗宣传演出活动,使群众和青少年对"衡阳丝弦"得到了全面了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	1 万元/场	0.9 万元/场	5	5	
			创作成本	大型剧目 700 万元/个,小型剧(节)目 5 万元/个	大型剧目 700 万元/个,小型剧(节)目 3 万元/个	5	5	
			人才培养成本	0.5 万元/人	0.5 万元/人	5	5	
			日常管理	15 万元/月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创作数量	大型剧目 1 个,小型剧(节)目 5 个	大型剧目 1 个,小型剧(节)目 31 个	5	5	
			日常管理	有效保障 78 人的待遇及正常办公	100%	5	5	
			人才培养	16 人	20 人	5	5	
		质量指标	演出场次	50 场次	102 场次	5	5	
			演出完成率	95%	100%	5	5	
			剧目质量达标率	达到高艺术水准	舞剧《王船山》获田汉大奖特别奖	5	5	
			人才能力水平	专业能力普遍提高	专业能力提高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5	5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公司演出收入	50 万元	191.5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传播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普及文化艺术	有效普及推广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